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5日，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九龙工业园C区，占地面积168880平方米（其中8000平方米外租），主要包括加工车间、干燥车间、抄纸车间、热压车间、办公室、外租厂房、仓库等设施组成。由金钻（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港商独资，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年产鼓纸1000万片、年产喇叭防尘帽2000万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5年6月建成并投产。2018年7月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7月24日安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环审字【2018】13号）。2020年4月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管理。由于1号车间烘烤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导致废气无组织直接排放外部环境，2023年6月20号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告知书》（赣安环告字【2023】10号），日前罚款已缴纳完毕，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设施已安装到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总投资的3.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等，外租厂房内部实际用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数量增加消减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抄纸废水

抄纸废水经三级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打浆工序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2、废气

烘烤、热压、粘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吸附后+15m 排气筒排放（3套活性炭设施分别对应3根15米高排气筒）。所有工艺均在车间密闭下操作或集气罩负压收集至活性炭设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

高噪声主要来自打浆机、抄纸机和各类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80~100dB(A)。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振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滤渣、边角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滤渣

抄纸废水过滤设施处理产生的滤渣，年产3吨/年，属于第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2）边角料

橡胶切边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年产1吨，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橡胶厂回收处理。

（3）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胶水桶

废胶水桶交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置要求。赣州市格林宜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危废处理的资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排放。有组织废气排口及危废暂存间均粘贴有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3级标准及接管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1、由于1号车间烘烤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导致废气无组织直接排放外部环境，2023年6月20号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告知书》（赣安环告字【2023】10号），日前罚款已缴纳完毕，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设施已安装到位。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3、环境影响报告批准后，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消减了污染物排放量。4、项目建成后，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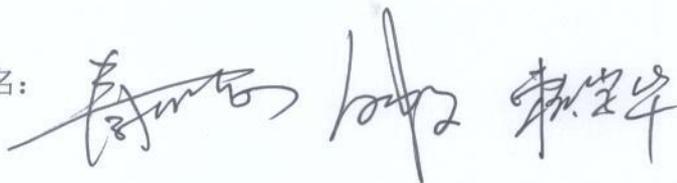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与实际相符，内容基本齐全，验收结论明确和合理。

6、该项目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合格条件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
- 2、补充完善危废暂存间泄漏液收集装置，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废水沉淀渣处置协议。
- 3、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有效应对环境风险。

验收组签名：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音响电子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5年7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郭双益	高美安远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3755806227	
赖学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607979617	
蔡明海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7619663	
胡文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597008294	
罗永村	龙南检测	报告编制	18979748205	监测员